

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傳統文化，並期使臺灣書法藝術與教育永續傳承，特舉辦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參賽資格：全國凡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 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(4年級以下)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
 - (三) 國中組
 - (四) 高中職組
 - (五)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
 - (六) 長青組(需年滿65歲以上)
- 五、 比賽程序：
 - (一) 初賽：按比賽相關規定說明辦理，由評審委員自各組選出30名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、作品水準酌量增減)參加決賽。
 - (二) 決賽：
 1. 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揮毫書寫。
 2. 入選決賽名單、決賽時間、地點、詳細規定於108年10月25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→活動訊息。決賽時間、地點，另行專函通知。決賽得獎者訊息將於107年11月18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→活動訊息。
- 六、 初賽收件：
 - (一)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 收件方式：可親送或郵寄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參加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」】。
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古蹟營運科 蔡小姐 收
洽詢電話：06-3901101。
- 七、 比賽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初賽：每人以1件為限，字體不限，內容自選，不限制落款。
 - (二) 初賽作品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為四開直式書寫(約70x35公分)外，其他各組均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(約135x35公分)為準，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作品不須裱褙。並填寫比賽報名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，規格不符或未貼報名表者不予評審。
 - (三) 本項比賽不得重複描筆書寫，參加初賽之作品須為個人原作，違反者將取消評審資格。
 - (四) 得獎人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出版、展覽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 - (五) 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，作品如有抄襲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，已領取獎項者應繳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 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比賽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七)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均不予退回。
 - (八) 決賽各組書寫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(墊布不得有九宮格或米字格)，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，由主辦單位提供(每人兩張)。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 (二)各組分別遴選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優選獎三名，佳作獎五名。(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酌量增減)
 (三)各組獎勵內容如下：
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優選 | 佳作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小中低年級組 | 5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2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1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5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6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3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2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1,0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| 國中組 | 10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5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3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2,0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| 高中職組 | 12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8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5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2,5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|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 | 20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12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8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3,0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| 長青組 | 20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12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8,000 元及獎牌、獎品 | 3,000 元及獎狀、獎品 | 獎品及獎狀乙紙 |

※ 備註：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(四)本次獎金均採用匯款方式辦理，各組獎品、獎牌及獎狀一律採用郵寄。

九、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，其作品將由文化局予以展覽。

十、報名表：請以正楷書寫填寫報名表，勿用鉛筆，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楚者不予評審。

備註：【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】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舉辦「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1. 本局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辦理本次及日後推廣「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」等作業，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所列)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2. 台端於填具本報名表後，仍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。
3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本次報名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(65 歲以上)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 | 年級 |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連絡電話 | (宅或公) (手機) |
| E-mail | | |

※備註：就讀學校年級請以 108 年第一學期為準